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5月1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6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 2023年5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粮油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规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5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永民、监事李犇犇、梁世其已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日前召开公司第三届职工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四娴女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监事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李四娴女士个人简历

李四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2014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12年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广州美亚千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一职;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2023年4月份至今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项目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37号),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据此,本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3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票计划于2023年5月23日完成发行,5月24日缴款, 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中票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票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3)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2023-031)。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Nan ling Industry Explosive Material Co., LTD.	EXPLOSIVE CO.,LTD
证券简称	南岭民爆	易普力
英文简称	Nan ling min bao	EXPL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3051349XL
3.法定代表人:付军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0日
6.注册资本:112329.291400万人民币
7.住所:双牌县泷泊镇双北路6号
8.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启用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40元,转增106,666,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3,333,33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

(4)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6,666,667	26,666,667		93,333,334
1、A股	66,666,667	26,666,667		93,333,334
三、股份总数	266,666,667	106,666,667		373,333,3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373,333,33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7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955,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吴正国先生、程宏先生、陈红兵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柴蓉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程启明先生、谢春妮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42,091	99.9948	13,825	0.005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177,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730,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33,686	99.9488	13,825	0.05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00,6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132,990	99.9450	13,825	0.05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764,497	99.9732	13,825	0.02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程思琦、胡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结合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在“一、一般释义”中增加了相关释义; 2、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中调整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在“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2、在“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调整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3、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有色集团”之“(五)主要财务情况”和“二、黄金集团”之“(五)主要财务情况”中更新了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六、主要资产权属”之“(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更新了宝山矿业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和拥有专利所有权的情况 2、在“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之“(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之“(四)爆破相关”中更新了宝山矿业相关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3、在“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中更新了宝山矿业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4、在“十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中更新了宝山矿业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5、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第五节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在“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在“三、评估情况”中补充了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及过程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的情况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十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了宝山矿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在“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中新增了“(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1、在“一、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更新了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2、在“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七节声明及承诺	在“六、审计机构声明”中补充了声明内容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及地点	在“一、备查文件”中增加了相关文件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指引8号文》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6、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备案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备案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宝山矿业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20,693.01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47.6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 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发生调整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虽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式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以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尽管募集配套资金的潜在认购方有色集团对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具有充足的信心, 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484,87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本次交易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重组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无法分红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后续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的整合过程可能会对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铅精矿和锌精矿,作为锌、铅等有色金属的冶炼的主要原料。有色金属价格不仅受中长期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及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敏感度较高。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生产的铅精矿、锌精矿等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影响,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矿产开发企业,矿山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资源储备,并经当地自然资源局评审或在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由于勘查工程的局限性。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资源储备和核实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井下开采矿石,提升到地面选矿厂浮选生产铅精矿、锌精矿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危险废物等的排放。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人员、资金等建立和完善环保相应管理制度。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标的公司相应排放标准也相应提高,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环保治理投入增加,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将会面临环境保护处罚相关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井下开采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决定了其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若发生意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标的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全员安全培训,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生产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3月出具了专项说明: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同意宝山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我局不会对房产进行处理,亦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根据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房屋未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以及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宝山矿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变化的相关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铅锌精矿贸易商和国有冶炼厂,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年1-2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8,001.61万元、47,966.96万元、41,590.29万元和18,647.38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7%、83.34%、83.57%和63.63%。

如果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等内外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缩减,或如果标的公司在产能扩张、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宝山矿业的业务收入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涉及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因诉讼结果及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且批准、备案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